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15: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12.00、13.00、14.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11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 2026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逾期无效）。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亚惠

联系电话：0571-61065112

传真：0571-63755239

电子邮箱：dongmiban@wanmagroup.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11 层万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3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8”，投票简称为“wm 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